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08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发行人”或“和胜股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审计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申请人律师”）及时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认真研究和核查，根据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目 录.....	2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2、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业绩不达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3、请申请人结合资产负债率水平、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等，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4、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逐年增加，但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补充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低，2020 年和 2021 年前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8
5、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高。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6
6、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事项相关的账务处理过程及其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1
7、根据申请材料，实际控制人李建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	

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49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52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经逐项对照，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借予他人的款项为员工备用金，不存在向他人收取利息的情况，除此之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分类逐项梳理，具体分析如下：

1、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495.64万元，该资产为公司购买期货的期末持仓占用保证金金额，主要系公司为避免铝价波动而造成的损失，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进行风险控制的管理措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2,981.18万元，均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票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说明
1	新马精密土地竞买保证金	1,111.00	否	生产经营相关
2	押金及保证金	360.02	否	生产经营相关
3	代付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	95.08	否	生产经营相关
4	员工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44.76	否	生产经营相关
5	其他	212.91	否	生产经营相关
合计		1,823.77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说明
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8.57	否	生产经营相关
2	预缴所得税	0.55	否	生产经营相关
合计		69.12		

发行人上述其他流动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说明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迈安热控	881.00	否	生产经营相关
2	权益工具投资-迈安热控	158.60	否	生产经营相关
合计		1,039.60		

公司投资迈安热控主要是被投资单位在动力电池热管理及电池包系统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公司动力电池托盘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可与公司的产品形成技术协同，有助于公司持续改进新能源汽车类产品，以实现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目的，发行人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说明
1	预付设备款	3,627.03	否	生产经营相关
2	工程款	126.55	否	生产经营相关
合计		3,753.58		

发行人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资料；

3、获取发行人相关投资行为的投资协议、定期报告等文件，分析其是否符合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4、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有关科目的发生额及余额，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分析发行人相关科目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业绩不达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施工地点地质结构复杂导致重新修改施工

设计方案，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开始准备生产厂房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在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并向中山市城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过程当中，发现由于坑基支护成本较高且地下室区域地质情况复杂，导致原方案中地下室的造价成本超出工程预算，因此公司主动更改施工方案，要求设计单位重新修改工程施工图纸，取消地下室，并重新向中山市城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7年10月重新取得中山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年2月，公司完成建筑工程的招标工作，并于2018年3月取得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募投项目生产厂房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工程全面启动。

公司已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采取了与工程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积极协调；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以及重新制定前次募投项目生产产线的投产计划及生产设备采购计划等补救措施，从而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推进。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延期情况已消除，同时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不达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2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5,837.40万元	526.25	253.08	1,630.07	2,409.40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26.25	253.08	1,630.07	2,409.40	

注：“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由于受地质结构复杂、外部相关手续办理进度、相关生产设备采购计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进度延期，生产线投产进度有所延后；2018年及2019年部分投产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生产稳定性相对较差，无法完全释放产能；2020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无法完全释放产能；上述原因导致“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1、项目施工地点地质结构复杂导致重新修改施工设计方案，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延期

2017年1月，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开始准备生产厂房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在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并向中山市城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过程当中，发现由于坑基支护成本较高且地下室区域地质情况复杂，导致原方案中地下室的造价成本超出工程预算，因此公司主动更改施工方案，要求设计单位重新修改工程施工图纸，取消地下室，并重新向中山市城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于上述原因，且外部相关手续办理进度较为缓慢，公司于2017年10月重新取得中山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年2月，公司完成建筑工程的招标工作，并于2018年3月取得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募投项目生产厂房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工程全面启动。

2、公司处于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的业务转型期，该募投项目相关生产设备购买计划需随公司发展战略及外部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不断调整，导致设备采购及生产线投产进度有所延后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的规划指导及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铝合金代替钢材这一重要的减重节能方式得到大力推广，铝合金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托盘、模组结构件等部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将研发重心向汽车产业倾斜，大力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2018-2019年，公司铝型材收入中汽车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15,810.73万元和38,181.57万元，2019年同比增长141.49%，公司已进入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的业务转型期。

由于汽车部件产品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等产品在焊接、表面处理等深加工工序上存在较大差异，对应的生产加工设备不同，因此公司需根据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战略对该募投项目相关生产设备购买计划进行调整。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前期投入大、客户及产品开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在设备采购及新产线投产前，需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对相关生产设备投入的种类、数量、预计经济效益等进行审慎研究分析，上述因素导致设备采购及生产线投产进度有所延后，该募投项目于2019年9月才全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募投项目对应设备投资主要为大吨位挤压机台，生产效率处于爬坡状态

随着铝挤压行业不断发展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下游客户对公司铝挤压材产品质量、种类、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为满足下游客户对铝挤压材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公司通过该募投项目针对大吨位挤压机台（挤压吨位超过 1,300 吨）进行重点投资，以满足结构复杂度高、挤压成型难度大的产品的生产要求，进而不断拓宽公司的产品领域，完善产品结构。由于大吨位挤压机设备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操作难度较大，对应模具耗用量较多，相关设备陆续投产后需进行持续调试，因此该募投项目生产效率在 2020 年仍处于爬坡状态，效益无法完全释放。

4、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合作处于不断深化的过程，同时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下游客户生产销售计划受到不利影响，上述不利因素向上游传导，影响了该募投项目产能和效益的释放

2020 年，受新冠疫情、补贴政策不明朗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增幅出现阶段性下滑，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简称“乘联会”）统计，2020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31.3 万辆，同比下滑 44%，下游客户生产销售计划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上述不利因素向上游传导，导致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不及预期。公司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不断深化合作，积极与宁德时代、广汽集团、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但上述合作处于不断深化的过程，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合作受到阶段性不利影响，2020 年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力控制，同时《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明确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并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我国新能源汽车月度销量不断创新高，新能源汽车厂商加大了生产力度，公司订单持续增长，募投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产能利用率得到明显提升，但由于前三季度产能利用率较低，综合导致 2020 年全年该募投项目效益离预期效益仍存在一定差距。

2021 年以来，随着该募投项目生产线进一步调试磨合带来的效率提升，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不断提升带来的订单提升，募投项目效益显著增强，较 2020 年相比出现大幅度增长，该募投项目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查阅《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告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台账、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与建筑公司及设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及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 4、查阅发行人挤压机台明细表及动力电池托盘定点项目明细表；
- 5、实地查看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运作及投产情况；
- 6、公开渠道获取新能源汽车行业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且实现效益暂未达到承诺效益，对应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积极补救措施。

3、请申请人结合资产负债率水平、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等，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4	37.46	37.92	27.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4	39.16	41.20	31.07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07%、

41.20%、39.16%和 42.34%，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资金需求的上升，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较快，导致负债规模上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

1、货币资金持有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库存现金	11.98	11.67	17.20	24.91
银行存款	11,586.16	7,946.69	6,953.63	5,155.01
其他货币资金	2,293.84	2,827.70	2,393.94	0.26
合计	13,891.99	10,786.06	9,364.76	5,180.18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80.18万元、9,364.76万元、10,786.06万元和13,891.99万元。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剔除因诉讼受冻结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后，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合计分别为5,180.18万元、6,971.03万元、7,581.15万元和11,153.95万元。

2、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规划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合计13,891.99万元，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1,153.95万元。在不考虑投资扩产等大额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半年内（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确定的资金用途包括经营性现金支出及用于偿还将于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到期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性现金支出

经营性现金支出为维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保证必要和基本的经营性现金支出需要。发行人需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维持公司日常的采购、工资发放、研发投入、缴纳税费等支出，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性需求，控制流动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发行人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为 17,108.26 万元。考虑到发行人上游主要为铝锭和铝棒供应商，对应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而发行人下游客户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原材料采购与销售回款之间有一定的时间差，而且伴随着发行人业务增长和规模扩张，对应经营性现金流出也相应增加，因此发行人需保留至少满足 2 个月资金支出的可动用货币资金金额，即 34,216.52 万元货币资金。

(2) 偿还半年内到期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将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内到期的借款本金约为 16,423.43 万元，发行人需为该部分借款偿还预留资金。

综上所述，未来半年内，公司的货币资金需求和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经营性现金支出	34,216.52	以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153,974.35 万元计算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为 17,108.26 万元，公司需为此准备 2 个月的可动用货币资金
2	偿还短期借款	16,423.43	将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到期的借款金额
合计		50,639.95	-

由上表，公司未来半年的货币资金需求约为 50,639.95 万元，超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因此在未获得新增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在未来半年货币资金使用规划上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2017 年开始，公司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大，为保持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营运资金。

以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期，假设公司 2021-2023 年期间各年营业收入以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18.08% 增长，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20 年度水平，同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仅通过自身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运营，不考虑可能发生的外部融资行为。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的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营业收入	148,449.36	100.00	175,292.03	206,988.41	244,416.14
应收票据	1,985.67	1.34	2,344.72	2,768.69	3,269.33
应收账款	46,847.37	31.56	55,318.34	65,321.02	77,132.39
应收账款融资	2,236.25	1.51	2,640.61	3,118.08	3,681.90
预付款项	930.05	0.63	1,098.22	1,296.81	1,531.29
存货	20,335.59	13.70	24,012.68	28,354.66	33,481.7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72,334.93	48.73	85,414.56	100,859.26	119,096.68
应付账款	21,320.58	14.36	25,175.78	29,728.08	35,103.52
应付票据	3,241.82	2.18	3,828.01	4,520.19	5,337.53
预收账款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24,562.41	16.55	29,003.79	34,248.27	40,441.05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A-B)	47,772.53	32.18	56,410.77	66,610.99	78,655.62
至2023年流动资金缺口	30,883.10				

经测算，2020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为47,772.53万元，截至2023年末，预计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为78,655.62万元，累计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30,883.10万元，公司账面需保持一部分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有必要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缺口可能进一步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718.32万元，不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发行人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

2018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2,930.21	7,829.24	1,394.56	1,90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76	3,732.58	4,156.55	-3,77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8.93	-8,067.09	-12,924.12	-9,09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8.10	5,915.92	10,428.68	13,893.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4	-86.35	129.74	-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7.28	1,495.07	1,790.85	1,013.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3.38	8,466.09	6,971.03	5,180.18

由上表，2018-2019年，由于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原因导致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其中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快速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但相关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自2020年以来，公司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持续快速增长，但由于公司铝锭、铝棒等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结算账期差异等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经营性资金占用水平较高，而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持续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逐渐增加。

并且，近年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方向，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大力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持续推进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因此2018年至2021年1-9月相关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导致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高。若未来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公司日常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将无法彻底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基于目前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资金存在一定压力，以自身的经营性积累难以满足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填补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9月内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本性支出等资料；

2、对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和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未来资金支出需求，并查阅发行人借款明细；

3、获取并复核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结合资产负债率水平、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逐年增加，但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补充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低，2020 年和 2021 年前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补充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低，2020 年和 2021 年前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型材	141,535.74	97.05%	133,377.07	96.54%	115,636.60	95.29%	94,268.78	94.72%
受托加工	4,300.83	2.95%	4,781.93	3.46%	5,720.99	4.71%	5,257.60	5.28%
模具制品	2.39	0.00%	3.83	0.00%	0.88	0.00%	1.10	0.00%
合计	145,838.97	100.00%	138,162.84	100.00%	121,358.47	100.00%	99,527.48	100.00%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铝型材收入占比分别为 94.72%、95.29%、96.54%和 97.05%，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铝型材销售收入，该部分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收取加工费的铝棒加工业务和氧化处理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1) 铝型材分生产工艺变化情况分析

2018年至2021年1-9月，铝型材分生产工艺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挤型深加工材	85,936.97	20.41	60.72	68,343.43	19.04	51.24
挤型素材	55,598.78	17.02	39.28	65,033.64	16.64	48.76
合计	141,535.74	19.08	100.00	133,377.07	17.87	100.00

(续)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挤型深加工材	48,628.47	15.71	42.05	32,869.66	16.38	34.87
挤型素材	67,008.13	15.07	57.95	61,399.12	13.02	65.13
合计	115,636.60	15.34	100.00	94,268.78	14.19	100.00

注：铝型材分生产工艺占比系产品收入占铝型材收入比例

2018年至2021年1-9月，铝型材毛利率分别为14.19%、15.34%、17.87%和19.08%，毛利率变动呈上升趋势且生产工艺构成发生明显变化，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汽车部件业务，其生产工艺主要为毛利率更高的挤型深加工材。

2018年至2021年1-9月，挤型深加工材毛利率分别为16.38%、15.71%、19.04%和20.41%，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挤型深加工材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汽车部件业务处于前期客户开发和产线试产投入阶段，产能释放不足。挤型素材毛利率分别为13.02%、15.07%、16.64%和17.02%，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挤型素材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电子消费品和汽车部件挤型素材中高毛利率产品规模较大，带动整体毛利率上升。2018年至2021年1-9月，挤型深加工材毛利率与挤型素材毛利率差异为3.36%、0.64%、2.40%和3.39%，挤型深加工材毛利率始终高于挤型素材且毛利率差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8年至2021年1-9月，挤型深加工材收入占比分别为34.87%、42.05%、51.24%和60.72%，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生产工艺转变为以挤型深加工为主，主要系一是公司大力发展汽车部件业务，以挤型深加工材产品为主的汽车部件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二是公司技术能力提升，大量承接毛利率较高的深加工订单，公司生产工艺结构显著变化。

综上所述，从铝型材分生产工艺来看，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铝型材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挤型深加工材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使得铝型材整体毛利率上升。

(2) 铝型材分行业变化情况分析

2018年至2021年1-9月，铝型材分行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汽车部件	71,178.67	18.10	50.29	49,391.01	17.30	37.03
电子消费品	48,286.67	20.12	34.12	54,558.36	19.58	40.91
耐用消费品	22,070.40	19.95	15.59	29,236.30	15.45	21.92
其他类	-	-	-	191.40	51.08	0.14
合计	141,535.74	19.08	100.00	133,377.07	17.87	100.00

(续)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收入	毛利率	占比
汽车部件	38,181.57	16.54	33.02	15,810.73	17.20	16.77
电子消费品	50,275.50	18.58	43.48	50,659.08	16.28	53.74
耐用消费品	26,824.52	7.64	23.20	26,599.09	8.22	28.22
其他类	355.02	9.30	0.31	1,199.87	18.63	1.27
合计	115,636.60	15.34	100.00	94,268.78	14.19	100.00

注：铝型材分行业占比系产品收入占铝型材收入比例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汽车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15,810.73万元、38,181.57万元、49,391.01万元和71,178.67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16.77%、33.02%、37.03%和50.29%，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收入变动主要受到铝型材中汽车部件业务的大幅提升的影响。2018年公司成功开发新产品动力电池托盘，并取得宁德时代、比亚迪、广汽集团等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定点项目。2018年至2021年1-9月，随着定点项目的量产，公司电池托盘销量及占比大幅上升，带动汽车部件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实现业务结构的转变。同时汽车电池托盘业务由于其材料及技术要求更高，能产生较大附加值，使得产品毛利相对较高。

2018年至2021年1-9月，汽车部件中毛利率更高的挤型深加工材收入占比分别为36.15%、42.65%、65.00%和79.52%，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汽车部件挤型深加工材中毛利率较高的动力电池托盘于2020年开始进入量产期，收入规模明显提升。

2018年至2021年1-9月，电子消费品区别于汽车部件业务，其挤型素材的终端产品对铝材材质、性能、品质要求高，公司高水平的熔铸技术和挤压技术能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而挤型深加工材产品应用范围窄，订单规模小，价格优势不显著，因此挤型素材的毛利率相对更高。挤型素材产品的技术壁垒产生的价格优势和规模化生产形成的成本摊薄推动挤型素材毛利率持续上升。2018年至2021年1-9月，毛利率更高的挤型素材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74.29%、68.16%、69.95%和71.86%，整体收入规模保持较高水平，挤型素材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和收入占比提高带动电子消费品毛利率上升。

2018年至2021年1-9月，耐用消费品毛利率更高的挤型深加工材收入占比分别为52.95%、60.80%、67.88%和71.34%，整体呈上升趋势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

综上所述，从铝型材分行业来看，公司铝型材毛利率2018年-2019年小幅上升且2020年至2021年1-9月明显上升主要系汽车部件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其收入占比逐步提升，电子消费品毛利率较高且始终保持收入稳定增长，耐用消费品优化生产经营管理并加强订单承接管控的综合影响所致。

2、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化的原因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6,178.59	148,449.36	133,311.56	106,465.92
营业成本	126,310.96	121,778.69	112,320.56	90,613.75
营业毛利	29,867.63	26,670.67	20,991.00	15,852.17
综合毛利率	19.12%	17.97%	15.75%	14.89%
销售费用	1,108.39	1,528.45	4,330.43	3,658.00
管理费用	6,298.69	7,363.86	7,019.35	5,422.9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6,255.85	6,539.72	5,524.55	3,281.12
财务费用	1,184.09	1,554.75	1,379.70	439.89
其他收益	211.77	708.93	598.04	530.75
信用减值损失	120.11	-731.72	-248.31	-
资产减值损失	55.13	-535.23	-975.95	-372.55
归母净利润	12,607.14	7,543.94	1,039.32	1,873.34
非经常性损益	127.23	679.38	380.57	347.07
扣非归母净利润	12,479.92	6,864.57	658.75	1,526.28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526.28万元、658.75万元、6,864.57万元和12,479.92万元，2019年至2021年1-9月与上年同比变动率分别为-56.84%、942.05%和427.63%，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2018年-2019年相对较低和2020年至2021年1-9月大幅增长的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2018年和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低的分析

2018年和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相对较低，分别为1,526.28万元和658.75万元。2018年和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低并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毛利率较低、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毛利率影响

2018年和2019年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一是铝型材中毛利率较低的耐用消费品收入占比较高，收入占比分别为28.22%和23.20%；二是铝型材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部件业务由于前期投入大、客户开发周期长，大部分产品处于试产期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8年至2019年耐用消费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一是公司原耐用消费品主要产线相对独立，管理成本较高；二是公司分行业专业化生产导致耐用消费品产线无法承接其他类型产品，为维持机台固定成本承接低毛利率订单。因此，低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当期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期间费用影响

2018年和2019年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导致研发

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2019 年分别同比上升 68.37%和 213.64%，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有所上升但净利润明显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主要系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大幅上升，公司为开拓汽车部件业务市场，大幅增加研发投入，2019 年研发人员数量相比 2018 年增加 74 人，同比增加 42.77%，2019 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1,048.30 万元，同比上升 55.43%。

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一是新增票据贴现和银行贷款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利息支出大幅上涨，2019 年利息支出相比 2018 年上升 757.97 万元，同比增加 136.61%；二是 2019 年外币市场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增加 131.30 万元，同比增加 101.51%。

③其他项目影响

2018 年和 2019 年其他影响净利润项目存在变动，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和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72.55 万元和-975.9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2018 年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由于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新增账期较长的汽车部件业务客户较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相对较高。2019 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开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大幅提升主要系汽车部件业务前期投入成本大，业务初期订单收入较低，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整体毛利为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科目调整。2019 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导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上升。

(2)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提升，分别为 6,864.57 万元和 12,479.9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提升主要系产品毛利率大幅回升、期间费用有所下降、其他收益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毛利率影响

2020年和2021年1-9月产品毛利率大幅回升，主要系一是毛利率较高的汽车部件业务正式进入量产期，收入规模快速提升，收入占比分别为37.03%和50.29%，同时汽车部件中毛利率更高的挤型深加工材收入占比分别为65.00%和79.52%，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二是电子消费品中挤型素材产品的技术壁垒产生的价格优势和规模化生产形成的成本摊薄推动挤型素材毛利率持续上升，毛利率更高的挤型素材收入占比分别为69.95%和71.86%，整体收入规模保持较高水平，挤型素材毛利率持续上升和收入占比提高带动电子消费品毛利率上升；三是耐用消费品毛利率开始回升，主要系部分低效益产线搬迁进行统一管理后降低管理成本，同时合理调配订单生产所致。

②期间费用影响

2020年和2021年1-9月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对期间费用的影响。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履约成本（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所致，将运费由营业成本还原至销售费用，2020年和2021年1-9月的销售费用实际为4,044.13万元和4,050.33万元，还原后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2%和2.59%，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20年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一是公司增加单次运输量、减少运输频次，使得产品运输集约化；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少了员工出差、业务招待及外出展览等活动，相应差旅费、业务活动费和展览费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和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减少，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分别为4.96%和4.03%，整体呈下降趋势。

③其他项目影响

2020年和2021年1-9月其他影响净利润项目存在变动，主要是其他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收益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补贴内容以技术改造补助为主，2020年其他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

人社规〔2019〕6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退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有关规定收到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的企业失业保险费退还的341.24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产生的收益，2020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签署回购协议约定4元/股的回购价格确认的回购义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一是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持续优化了存货管理，对呆滞存货进行处理，部分资产减值损失冲回；二是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公司冲回诉讼相关的合同款项的坏账计提，2021年8月公司与星星精密之间的诉讼已执行完毕，星星精密支付买卖合同款项4,955,608.35元、逾期付款损失159,231.00元，坏账准备冲回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和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低，以及2020年和2021年前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期间费用、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其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9月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分工艺及行业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销售成本、销售毛利率以及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2、获取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相关销售合同文件，核查其产品内容、数量、价格情况以及相关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情况；

3、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变动、营业收入变动、期间费用变动及其他影响净利润项目变动的原因；

4、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并对部分未回函客户进

行穿行测试；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

5、获取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期后回款明细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明细表及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

6、获取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处于业务转型期，营业收入增长放缓，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期间费用和其他项目增加所致；2020年和2021年前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主要产品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期间费用相对减少和其他项目短期波动所致。基于我国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大力推进，加之发行人良好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较为齐全的产品系列、良好的客户基础和持续的市场开拓，发行人利润规模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同时期间费用和其他项目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因此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5、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高。请申请人：

（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1) 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情况

①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等行业，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铝型材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汽车部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的规划指导及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铝合金代替钢材这一重要的减重节能方式得到大力推广，铝合金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托盘、模组结构件等部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将研发重心向汽车产业倾斜，大力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部分产品于2018年逐步实现小批量生产，多款型号产品在2019年和2020年进入开始量产阶段，2021年1-9月公司该项业务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随着汽车部件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已经发生明显变化。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型材	141,535.74	97.05%	133,377.07	96.54%	115,636.60	95.29%	94,268.78	94.72%
其中：汽车部件	71,178.67	48.81%	49,391.01	35.75%	38,181.57	31.46%	15,810.73	15.89%
电子消费品	48,286.67	33.11%	54,558.36	39.49%	50,275.50	41.43%	50,659.08	50.90%
耐用消费品	22,070.40	15.13%	29,236.30	21.16%	26,824.52	22.10%	26,599.09	26.73%
其他类	-	-	191.40	0.14%	355.02	0.29%	1,199.87	1.21%
受托加工	4,300.83	2.95%	4,781.93	3.46%	5,720.99	4.71%	5,257.60	5.28%
模具制品	2.39	0.00%	3.83	0.00%	0.88	0.00%	1.10	0.00%

合计	145,838.97	100.00%	138,162.84	100.00%	121,358.47	100.00%	99,527.48	100.00%
----	------------	---------	------------	---------	------------	---------	-----------	---------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情况相一致。

②信用政策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分别是：A、公司对于偶发性交易的客户及首次开展业务的新客户，一般要求支付预付款或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B、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提供赊销政策，在合同评审时综合考虑客户基本情况、合同成本及风险程度，核定其信用等级和信用限额。信用期一般为月结后0-4个月，个别合作时间长、进货量大、信誉好的客户，经综合评定可适当延长赊销期限。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经审批临时调整信用额度。公司的业务人员随时跟踪客户信用情况的变化，维护客户信息库。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对个别合作时间长、进货量大、信誉好的客户，经双方友好商议并内部综合评定后适当调整信用期。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信用期（天）
电子消费品	60-75
汽车部件	90-120
耐用消费品	30-60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给予汽车部件客户的信用期最长，信用期为3-4个月；电子消费品客户次之，信用期为2-3个月；耐用消费品客户信用期最短，信用期为1-2个月。账期较长的汽车部件收入规模和占比持续增加使得公司产品信用期结构变动以及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明显增加。

③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	------------------------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054.45	46,847.37	36,121.71	28,742.19
营业收入	156,178.59	148,449.36	133,311.56	106,465.92
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10.63%	29.69%	25.67%	66.46%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1.23%	11.36%	25.22%	26.59%

2018年至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差额分别为39.87%、0.45%、18.33%和39.40%，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2018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将新马精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中将新马精密2018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8年11月至12月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扣除新马精密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分别同比增长21.08%和25.88%，增幅处于同等水平。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一是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受收入确认时点变更影响，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1.86%，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9年的31.20%上升至38.88%，2020年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二是2020年公司汽车部件业务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长29.36%，第四季度同比增加80.55%，该产品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5.87%，当期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其中信用期相对较长的汽车部件业务销售收入第三季度同比增加162.35%，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 应收账款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应收账款金额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金额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占比
亚太科技	121,578.23	144,176.63	84.33	108,149.12	142,451.35	75.92

敏实集团	-	-	-	330,242.99	412,016.22	80.15
福蓉科技	44,283.02	55,717.14	79.48	39,523.55	44,703.62	88.41
凌云股份	353,361.64	360,620.16	97.99	266,173.76	429,434.82	61.98
华域汽车	2,512,966.88	3,372,357.01	74.52	2,456,152.04	4,185,198.43	58.69
平均值	758,047.44	983,217.74	84.08	640,048.29	1,042,760.89	73.03
和胜股份	58,054.45	61,459.03	94.46	46,847.37	57,236.99	81.85

(续)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应收账款金额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金额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占比
亚太科技	88,910.09	114,725.83	77.50	75,987.01	96,851.68	78.46
敏实集团	333,197.33	375,814.16	88.66	311,753.46	350,286.40	89.00
福蓉科技	27,766.12	35,813.31	77.53	16,019.58	22,125.06	72.40
凌云股份	221,610.27	338,772.83	65.42	205,666.06	313,467.64	65.61
华域汽车	2,331,207.24	3,842,716.46	60.67	2,389,119.94	3,837,164.55	62.26
平均值	600,538.21	941,568.52	73.95	599,709.21	924,226.22	73.55
和胜股份	36,121.71	41,838.37	86.34	28,742.19	30,359.31	94.67

注1：2021年三季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故采用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注2：敏实集团未披露2021年1-9月份的财务数据及分季度营业数据，仅披露2018年至2020年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注3：福蓉科技2018年度未披露分季度营业收入，仅披露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注4：占比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第四季度（或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第四季度（或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7%、86.34%、81.85%和94.46%，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收规模、信用政策及产品结构差异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影响所致；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水平主要受到业务结构变动、信用期结构变动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水平具备合理性。

2、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9,847.72	48,764.80	37,180.55	30,616.01
营业收入	156,178.59	148,449.36	133,311.56	106,46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3	3.26	3.93	4.36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6、3.93、3.26和3.83，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主要系汽车部件业务快速发展与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所致。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其中账期较长的汽车部件业务的收入规模和占比情况明显增加所致，其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8,880.18	98.38%	47,348.32	97.10%	35,823.06	96.35%	30,072.61	98.23%
1-2年	272.62	0.46%	279.41	0.57%	1,239.49	3.33%	346.41	1.13%
2-3年	668.91	1.12%	1,114.04	2.28%	117.59	0.32%	196.99	0.64%
3年以上	26.01	0.04%	23.02	0.05%	0.42	0.00%	0.00	0.00%
合计	59,847.72	100.00%	48,764.80	100.00%	37,180.55	100.00%	30,616.01	100.00%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8.23%、96.35%、97.10%和98.38%，整体保持平稳的较高水平，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2018年无核销的应收账款，2019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1.56 万元，2020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2.88 万元，相关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充分计提单项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的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1 年以内	5.00%	2.00%	2.00%	2.00%
1-2 年	50.00%	20.00%	20.00%	20.00%
2-3 年	100.00%	80.00%	80.00%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公司根据历史期后回款情况、业务结构变化及应收账款实际的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符合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覆盖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具备合理性。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范围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亚太科技	5.00%	5.00%	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敏实集团	-	-	-	-	-	-	-	-
福蓉科技	5.00%	5.00%	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凌云股份	0.00%	0.15% 1.16% 5.56%	0.10% 0.65% 3.26%	0.10% 0.65% 4.78%	50.00%	15.84% 15.52% 35.28%	12.28% 11.13% 23.11%	14.45% 11.13% 23.11%
华域汽车	0.39%	0.66%	0.59%	0.83%	35.31%	68.67%	56.36%	56.58%
和胜股份	5.00%	2.00%	2.00%	2.00%	50.00%	20.00%	20.00%	20.00%

(续)

项目	2-3年				3年以上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亚太科技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敏实集团	-	-	-	-	-	-	-	-
福蓉科技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凌云股份	100.00%	39.21% 62.23% 54.63%	46.34% 42.37% 48.40%	47.14% 42.37% 48.4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域汽车	55.27%	84.14%	96.30%	92.29%	99.48%	97.87%	99.73%	99.85%
和胜股份	10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2021 年三季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故采用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末的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

注 2：敏实集团未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注 3：凌云股份自 2019 年起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按客户性质分为汽车部件客户、塑料管道系统客户和其他客户，并按客户组合细分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比例范围之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变动、信用期结构变动和收入确认准则的调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情况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其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范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1) 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包装物	10,170.93	32.48%	7,447.73	35.96%	4,434.47	19.68%	4,455.23	22.84%
半成品及在产品	15,016.30	47.95%	9,083.18	43.86%	8,542.39	37.91%	7,148.80	36.65%
库存商品	5,819.32	18.58%	3,480.43	16.81%	4,238.49	18.81%	3,151.84	16.16%
发出商品	312.53	1.00%	698.06	3.37%	5,320.61	23.61%	4,749.02	24.35%
合计	31,319.09	100.00%	20,709.40	100.00%	22,535.97	100.00%	19,504.89	100.00%

注：公司铝棒分为外购铝棒和自行熔铸铝棒，其中外购铝棒计入原材料，自行熔铸铝棒计入半成品。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9,504.89万元、22,535.97万元、20,709.40万元和31,319.09万元，存货规模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存货水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2020年末存货较2019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时点变更为控制权转移，2020年度发出商品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若剔除该影响，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存货金额均保持持续增长。公司根据在手订单规模进行生产备货，2021年9月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明显增加。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受到原材料数量和价格的影响，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及包装物的增长

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及包装物主要为铝锭、铝棒、模具钢、合金，以及包装物、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等物料用品，其中铝锭占比超过50%。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铝锭库存量与库存天数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天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铝锭库存重量	2,452.63	1,905.30	553.60	1,375.67
月均完工品产量	4,375.43	3,552.05	3,211.86	3,013.01
库存天数	16.82	16.09	5.17	13.70

注：库存天数=铝锭库存重量/月均完工品产量*30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铝锭库存天数分别为13.70天、5.17

天、16.09天和16.82天，除2019年末外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末铝锭库存天数较低主要系期末外购铝棒较多而外购铝锭相对较少所致，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铝锭库存天数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订单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以及铝锭及铝棒的日均生产用量增加，公司增加铝锭备货。整体而言，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部分客户交付周期要求及安全库存量制定铝锭采购计划，铝锭安全库存量通常为15天左右的耗用量，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②半成品及在产品的增长

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铝棒、挤压素材，其中铝棒系公司根据客户性能要求配备不同合金配方自行熔铸生产，挤压素材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未完工挤型深加工材的半成品。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加，半成品及在产品等相应增加。

③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重量	31,237.75	36,173.13	34,424.64	37,490.68
采购金额	51,816.81	46,651.99	43,404.52	46,989.05
账面采购单价	16.59	12.90	12.61	12.53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铝锭采购单价分别为12.53元/千克、12.61元/千克、12.90元/千克和16.59元/千克，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和2021年1-9月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后国际货币政策影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应对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原材料库存量增加和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金额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存货金额	营业成本	占比	存货金额	营业成本	占比

亚太科技	69,628.44	364,288.51	19.11	43,864.17	333,185.46	13.17
敏实集团	-	-	-	239,815.32	875,826.62	27.38
福蓉科技	29,738.05	100,850.41	29.49	24,556.97	116,159.98	21.14
凌云股份	225,417.15	953,509.84	23.64	186,540.08	1,128,836.83	16.52
华域汽车	1,879,790.31	8,520,912.53	22.06	1,882,211.55	11,323,296.42	16.62
平均值	551,143.49	2,484,890.32	23.58	475,397.62	2,755,123.11	18.98
和胜股份	31,000.41	126,310.96	24.54	20,335.59	121,778.69	16.70

(续)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存货金额	营业成本	占比	存货金额	营业成本	占比
亚太科技	35,558.21	283,038.55	12.56	31,868.67	284,617.02	11.20
敏实集团	205,928.44	924,370.98	22.28	198,982.72	874,136.84	22.76
福蓉科技	17,859.54	85,184.91	20.97	14,274.06	68,310.34	20.90
凌云股份	193,808.59	981,465.08	19.75	182,779.20	991,614.25	18.43
华域汽车	1,111,645.83	12,319,539.05	9.02	1,141,244.05	13,548,382.78	8.42
平均值	312,960.12	2,918,719.71	16.92	313,829.74	3,153,750.20	16.33
和胜股份	21,560.01	112,320.56	19.20	19,504.89	90,613.75	21.53

注 1: 2021 年三季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存货余额, 故采用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注 2: 敏实集团未披露 2021 年 1-9 月份的财务数据及 2018 年至 2020 年分季度的营业成本;

注 3: 占比为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的比例。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1.53%、19.20%、16.70%和 24.54%, 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并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间水平, 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至 2019 年,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并需保持一定水平的安全库存而增加备货, 使得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系公司汽车部件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的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对存货管理的逐步优化。2021 年 1-9 月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为保证安全库存而增加原材料采购规模。

综上所述, 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 存货金额与营业成本相匹配, 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

本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间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2、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存货余额	31,319.09	20,709.40	22,535.97	19,504.89
存货跌价准备	318.68	373.81	975.95	-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	1.02%	1.81%	4.33%	-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0%、4.33%、1.81%和1.02%，其中2018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汽车部件业务规模变动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2018年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江苏和胜新能源业务整体毛利为负所致；2020年公司汽车部件业务规模增长，上年计提跌价的产品实现转销，同时成本得到较好的控制，对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带来正向影响，故2020年跌价金额较上年减少；2021年9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保持稳定。

（1）存货周转率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	6.47	6.18	5.34	5.48

注：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为简单年化数据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处理呆滞存货，严格控制原材料库存水平，提升存货管理效率所致。

（2）库龄分布及占比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于90天	28,053.05	89.57	18,909.09	91.31	21,230.19	94.21	18,107.59	92.84
90-180天	1,173.68	3.75	560.13	2.70	541.68	2.40	705.32	3.62
大于180天	2,092.36	6.68	1,240.18	5.99	764.09	3.39	691.98	3.55
合计	31,319.09	100.00	20,709.40	100.00	22,535.97	100.00	19,504.89	100.00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截至2021年9月末，库龄在90天以内的存货占比为89.57%，库龄超过90天的存货比例为10.43%，库龄超过90天的存货占比与金额均较小。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库龄超过90天的存货主要如下：

①库龄在90至180天的存货金额1,173.68万元，其中铝棒为151.57万元，物料及模具钢合计514.51万元，库龄较长的铝棒主要是由于客户产品需求波动，公司备有少量不同合金配方铝棒；物料用品及模具钢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维修或消耗性更换的零配件以及铝材挤压模具制作。

②公司库龄超过180天的存货金额2,092.36万元，其中模具1,058.45万元，物料用品337.16万元。库龄较长的模具主要系公司汽车类业务订单增加，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备货外购的模具，物料用品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维修或消耗性更换的零配件。

（3）期后销售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期后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存货余额	31,319.09	20,709.40	22,535.97	19,504.89
期后一个月销售情况	23,276.78	14,196.73	8,468.54	8,339.69
期后销售占比	74.32%	68.55%	37.58%	42.76%

注：整个生产周期约为1个月，1季度通常为销售淡季

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公司期后销售占比分别为42.76%、37.58%、68.55%和74.32%，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期后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所处

行业中 1 月为销售淡季以及 2020 年初疫情所致，因此，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2020 年末在手订单较多，期后出货情况较好；2021 年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客户订单大量增加，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亚太科技	0.64%	0.78%	0.79%	1.84%
敏实集团	-	5.47%	4.28%	3.63%
福蓉科技	0.50%	1.00%	1.54%	1.10%
凌云股份	2.67%	3.19%	2.48%	2.36%
华域汽车	5.17%	4.85%	6.86%	4.87%
平均值	2.25%	3.06%	3.19%	2.76%
和胜股份	1.34%	1.81%	4.33%	-

注 1：2021 年三季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故采用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末的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表，公司 201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间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并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公司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和期后销售情况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增长的原因；
- 2、获取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表，统计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对比应收账款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同期数据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核销情况，判断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5、向发行人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计算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并结合企业同期数据分析合理性；

7、获取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各期末存货结存及生产数据，分析存货的变化情况、存货规模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数据分析各期末存货规模的合理性；

8、获取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采购单价对期末存货规模的影响；

9、向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询证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9、获取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库存积压、存货滞销的情况；

10、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是否残次、损坏的情况；

11、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在汽车部件定点项目逐步量产的情况下，发

行人整体营收规模逐年上升，且由于对整体营收规模增长贡献较大的汽车部件客户信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业务规模及销售结构的影响，周转率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2018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下，存货金额亦保持增长；发行人存货金额与营业成本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间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库龄结构及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形，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末，发行人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6、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事项相关的账务处理过程及其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2018年至2021年1-6月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案件号	诉讼请求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苏和胜新能源	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和胜新能源	2020年5月	(2020)苏0481民初2793号、(2021)苏04民终1464	请求判令江苏和胜新能源支付货款合计255.76万元及逾期利息，	2021年12月6日，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双方一致确认，江苏和胜新能源应于2021年12月17日前向博格公司支付人民币118.49万元；	已和解结案，公司已支付相应款项，不存在预计负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案件号	诉讼请求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			号	并接收存货成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江苏和胜新能源已全额支付货款118.49万元。	债计提情况
2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和胜股份、李建湘和李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和胜股份、李建湘、李江	2020年1月	不适用	请求判令和胜股份支付727.98万元工程款；后和胜股份提起反诉，请求判令电白二建公司支付743.94万元工期延误违约金	2021年2月法院摇号确定并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中山市捷高建设工程事务所有限公司介绍，2021年5月中山捷高到和胜股份公司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当天实地勘察结束后，和胜股份按鉴定公司的要求补充了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鉴定结果尚未出具。	工程未最终结算，双方对增补工程、材料价格调整差异、税率调整等事项存在较大争议，管理层估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和胜股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和胜股份	2020年1月	(2020)粤2071民初400号	请求判令和胜股份支付1,690.26万元及逾期利息；后和胜股份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湖南建工返还垫款246.88万元；	2020年9月17日，和胜股份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调解协议》(编号：HSTJ202008-1)，双方确认涉案建设工程结算总价为6,038.00万元(含税)，和胜股份已支付4,861.19万元，尚欠工程款1,176.81万元未付以及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未返还，扣除和胜股份垫付的款项后，和胜股份应当支付工程款991.11万元(含税)(含质保金100.00万元)以及返还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共计1,041.11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和胜股份已支付工程款并返还履约保证金941.11万元，质保金因未达到《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时点而尚未支付。	已和解结案，公司已支付相应款项，不存在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4	和胜股份与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和胜股份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2020)粤2071民初10381号、(2021)粤20民终2089号	请求判令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拖欠买卖合同款项495.56万元、逾期付款损失15.92万元。	2021年6月23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粤20民终2089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8月10日，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支付拖欠买卖合同款项及逾期利息。	公司作为原告主张经济利益，不涉及预计负债确认
5	新马精密与陶士芳劳动争议纠纷案	新马精密	陶士芳	2020年9月	(2020)皖0504民初3267号、(2021)皖05民终1103号	请求裁决新马精密支付劳动合同赔偿金、未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	2021年6月，新马精密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陶士芳的诉讼请求。2021年7月29日，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	二审已结案，公司已支付相应款项，不存在预计负债计提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案件号	诉讼请求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额、加班工资以及奖金等共计 25.54 万元，并补缴社会保险。	决书》(案号：(2021)皖 05 民终 1103 号)，判决新马精密支付陶士芳经济赔偿金、加班工资和休假工资合计 11.45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新马精密已全额支付相应款项。	况

二、说明或有事项相关的账务处理过程及其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对上述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原因如下：

(1) 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苏和胜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8 月 8 日，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苏和胜新能源公司签订 ST 项目《采购定价合同》；2018 年 12 月 7 日，双方签订 BE11 项目《购销合同》；2019 年 5 月 30 日，双方签订 S01 项目《供货合同》；2020 年 5 月，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以江苏和胜新能源未支付货款为由，向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和胜新能源支付货款合计 255.76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接收存货成品。2020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

号：(2020)苏0481民初2793号)，判决被告江苏和胜新能源支付货款81.70万元及逾期利息，并驳回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10月22日，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加工价款250.1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公司按前述合同进度进行采购确认以及正常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和胜新能源账面应付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90.58万元，可覆盖一审判决结果应付81.70万元及对应利息。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二审判决，但根据一审判决的结果以及本起诉讼的证据，从事项整体来看，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要求江苏和胜新能源接收ST项目、BE11项目库存产品并支付对价无合理理由，且确因货物有质量问题，江苏和胜新能源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本起诉讼预计不构成江苏和胜新能源应额外承担的现时义务，预计不会导致额外的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021年12月6日，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2021)苏04民终1464号)，江苏和胜新能源应于2021年12月17日前向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18.49万元。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江苏和胜新能源已全额支付货款118.49万元，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就《民事调解书》((2021)苏04民终1464号)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2)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和胜股份、李建湘和李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7年12月18日，广东电白二建中标和胜股份深加工厂房1工程以及多层工业厂房并分别签订了《深加工厂房1标准施工合同》以及《多层工业厂房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标准施工合同》)，合同总价分别为1,796.62万元、1,152.35万元；主体合同共计2,948.97万元；2018年12月27日，双方签订《消防工程合同》，合同总价包干为150.00万元，增加消防自动报警工程金额为18.89万元，合计最终结算总价为168.28万元；后陆续以结算单的方式确认零星签证工程，合计应付金额为38.97万元。和胜股份账面已按合同总额对已达预定可使

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进行转固处理并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胜股份账面应付电白二建 190.98 万元。

2020 年 1 月，广东电白二建集团以和胜股份未支付货款为由，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和胜股份支付深加工厂房 1 工程款 298.20 万元；（2）和胜股份支付多层厂房工程款 285.67 万元，李建湘和李江承担连带责任；（3）和胜股份支付深加工厂房 1 和多层厂房的消防工程款 92.42 万元，李建湘和李江承担连带责任；（4）和胜股份、李建湘和李江对零星签证结算 51.69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和胜股份提出反诉，请求判令：（1）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深加工厂房 1 工期延误违约金 358.0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多层工业厂房工期延误违约金 358.00 万元；（3）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深加工厂房 1、多层工业厂房消防工程的工期延误违约金 27.94 万元。

2021 年 2 月，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通过摇号确定并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中山市捷高建设工程事务有限公司介入对工程进行鉴定，2021 年 5 月中山捷高到和胜股份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当天实地勘察结束后，和胜股份按鉴定公司的要求补充了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鉴定结果尚未出具。

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双方的主要争议点在于对增补工程量、材料价格调整差异等的争议，根据诉讼律师的意见，《标准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82 条，工程量调整只针对因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量，其他工程量不予以调整，广东电白二建提出的增补工程量具有夸大增补工程量的情况；《标准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68 条，水泥、钢筋、混凝土外的材料不予调整，广东电白二建的材料价格调整差异有大部分在该范围之外，且部分范围内材料的调价是因为广东电白二建工期延期导致的，公司不应承担该部分责任；因此，管理层估计本诉讼败诉的可能性不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3）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和胜股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 月，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和胜股份未支付工程款为由，向广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和胜股份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690.2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0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和胜股份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返还代垫水电费、清偿代垫采购款等。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后，将本诉与反诉予以合并审理。2020 年 9 月 17 日，和胜股份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调解协议》（编号：HSTJ202008-1），双方确认涉案建设工程结算总价为 6,038.00 万元（含税），和胜股份已支付 4,861.19 万元，尚欠工程款 1,176.81 万元未付以及 5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未返还，扣除和胜股份垫付的款项后，和胜股份应当支付工程款 991.11 万元（含税）（含质保金 100.00 万元）以及返还 5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共计 1,041.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胜股份账面已按和解协议工程结算总价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进行转固处理。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申请撤回对和胜股份的本诉起诉，和胜股份基于相同理由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申请撤回对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反诉起诉。2021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粤 2071 民初 400 号），准许和胜股份和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和胜股份已支付工程款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941.11 万元，质保金因未达到《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时点而尚未支付。

（4）和胜股份与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鼎公司”）陆续向和胜股份下达《采购单》，向和胜股份购买了铝材，并约定了价款及结算方式，和胜股份已依约向锐鼎公司交付了产品，并完成了对账；因锐鼎公司无力支付货款，和胜股份、星星精密以及锐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由星星精密全权承担锐鼎公司的债务，并约定了付款计划；剩余合同款项 495.56 万元未支付。

2020 年 4 月，和胜股份以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支付货款为由，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支付拖欠买卖合同款项 495.56 万元、逾期付款损失 15.92 万元。2020 年 10 月 19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粤 2071 民初 10381 号），判决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和胜股份支付货款 495.5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胜股份账面应收锐鼎公司余额为 495.56 万元，并根据预期损失率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0 年 11 月，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 23 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粤 20 民终 2089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8 月 10 日，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支付拖欠买卖合同款项及逾期利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粤 20 民终 2089 号）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5）新马精密与陶士芳劳动争议纠纷案

2020 年 9 月，陶士芳以新马精密违反劳动合同为由，向马鞍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新马精密支付劳动合同赔偿金、未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加班工资以及奖金等共计 25.54 万元，并补缴社会保险。2020 年 9 月 18 日，马鞍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案号：马劳人仲案字（2020）第 111 号），裁决新马精密向陶士芳支付经济赔偿金、加班工资和休假工资合计 15.7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马精密未对上述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因涉案金额较小，故不具有重大影响。

陶士芳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并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马精密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加班工资、奖金以及补缴社会保险等共计 25.83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皖 0504 民初 3267 号），判决新马精密支付陶士芳经济赔偿金、加班工资和休假工资合计 17.75 万元，并驳回陶士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6月，新马精密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陶士芳的诉讼请求。

2021年7月29日，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皖05民终1103号），判决新马精密支付陶士芳经济赔偿金、加班工资和休假工资合计11.45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新马精密已按照上述判决支付款项。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资料；
- 2、通过互联网检索包括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方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核实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科目明细账等资料，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预计负债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上述未决诉讼，不存在未决仲裁事项，上述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的账务处理过程及其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7、根据申请材料，实际控制人李建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李建湘。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李建湘持续持有发行人 53,974,624.00 股股票，其控制的珠海长源信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发行人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李建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情况。

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李建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发行对象李建湘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限内不存在减持及无计划减持和胜股份股票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自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未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和胜股份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和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和胜股份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票及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同时，本

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减持和胜股份股票的计划；

3、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4、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和胜股份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李建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李建湘已做出承诺并公开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82,962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718.32 万元，其中李建湘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根据李建湘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李建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李建湘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本次认购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自于本人自有资金，是合法自筹资金。

2、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

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3、本人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和胜股份及和胜股份其他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1年12月出具的李建湘《个人信用报告》，李建湘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和《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2、查阅发行人的公告；

3、查阅李建湘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限内不存在减持及无计划减持和胜股份股票的承诺函》；

4、查阅李建湘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资金的承诺函》；

5、查阅李建湘的《个人信用报告》（2021年12月21日出具）；

6、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李建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李建湘已做出承诺并公开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和胜股份	发行人	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	否
2	广东和胜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3	安徽和胜新能源	广东和胜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否
4	江苏和胜新能源	广东和胜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轻量化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5	瑞泰铝业	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铸棒、铝材、铝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冶炼、电镀、酸洗工序）；货物进出口。	否
6	和胜技术	全资子公司	工业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7	金胜科技	全资子公司	以打印机配件、复印件配件、淋浴房支架等铝异型材为主的贸易	否
8	和胜智能家居	控股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生产、销售；铝质智能家居用品及配件；铝质智能家居用品及配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9	新马精密	控股子公司	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的制造与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否
10	迈安热控	参股公司	电池热管理软件的开发、工程咨询和销售。电池热管理器件、热管理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否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dohurd.ah.gov.cn/site/tpl/9311>)、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https://data.gdcic.net/Dop/Open/EntCreditList.aspx>)和江苏省住建厅信用管理和双公示信息系统 (<http://58.213.147.243:8080/newsgs/punishInfo/punishInfo.html#>)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主体的经营范围中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 2、取得发行人就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 4、查询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朱云泽 王常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